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8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政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8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同年8月16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則其上訴期間末日應為114年9月8日，上訴人遲至114年9月9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所提出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昀蓓